

法規名稱：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之公司中英文名稱，專營者得標明船務代理字樣，其後兼營其他業務，得不變更名稱。但其兼營之其他業務，不得使用與船舶運送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相同名稱。

第二章 籌設許可與登記

第 3 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籌設新公司者，為公司章程草案；籌設有限公司者，為全體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籌設股份有限公司者，為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
- 三、已成立公司增加船務代理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或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
- 四、營業計畫書。

第 4 條

- 1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三、所代理公司一覽表。
 - 四、在其本國登記經營船務代理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應經下列之一機構認（驗）證，其文件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 一、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 二、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

第 5 條

- 1 船務代理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九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一百五十萬元。
- 2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九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 6 條

- 1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 一、申請書（附件三）。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
 - 四、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 五、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 2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 一、申請書（附件三）。
 -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 3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 7 條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非經公司認許及辦理分公司登記者，其指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不得對外營業。

第 8 條

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其為分公司者，應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 一、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
-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 9 條

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其為辦事處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於核准設立三十日內，應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 二、不得在本公司代表人之外另置代表人。
- 三、不得對外營業。

第 10 條

- 1 船務代理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連同換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
- 2 船務代理業負責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或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11 條

- 1 船務代理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航政機關申請停業登記。
- 2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報復業。
- 3 船務代理業停止營業申報復業後兩年內，不得再申請停業登記。

第 12 條

船務代理業經核准登記發給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許可證，繳銷原領船務代理業許可證，或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許可證，並於廢止許可確定後，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

關。

- 一、結束經營船務代理業者。
- 二、自發給船務代理業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未依前條申請，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第 13 條

- 1 船務代理業於營業前，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七、附件八）及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其屬受外國委託人委託辦理船舶進出港業務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人名冊（附件九）。
 - 二、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及其營運資料表（附件十）。
 - 三、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附件十一）及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 2 前項外國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準用第四條之認（驗）證相關規定。但代理契約之認（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 3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無自有船舶者，應提供該委託人之保證金新臺幣九百萬元，並設定質權予航政機關。委託人來臺營運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得申請退還該保證金。
- 4 前項保證金得由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書或具船舶總噸位合計五千以上之本國船舶運送業或曾代理外國船舶運送業，其營運船舶總噸位合計三萬以上，且具五年以上無不良紀錄之本國船務代理業者，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保證書替代之。

第 14 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一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附件十二）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代理：

- 一、臨時裝載大宗貨、卸貨者。
- 二、解體、修理、補給、訪問觀光及其他業務。

第 15 條

- 1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申辦代理業務登記時，應檢具營運人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2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者，應檢送客票樣本及旅客人身傷害保險證明文件或載貨證券樣本，其客票或載貨證券，應於明顯處載明委託人名稱全銜。

第 16 條

- 1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經營固定航線或增加行駛固定航線，應檢附運價表及最近一個月以上之船期表，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 2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非經申請航政機關核准，不得攬運中華民國出口一般雜貨。

第 17 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三、附件十四）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一、接受新委託或增加委託代理業務範圍。
- 二、終止代理或減少代理業務範圍。
- 三、委託人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變更。
- 四、增加或變更客票或載貨證券式樣。

第三 章 營運及管理

第 18 條

- 1 船務代理業經營業務如下：
 - 一、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並得代收票款或運費。

- 二、簽訂租船契約，並得代收租金。
 - 三、攬載客貨。
 - 四、辦理各項航政、商港手續。
 - 五、照料船舶、船員、旅客或貨物，並辦理船舶檢修事項。
 - 六、協助處理貨物理賠及受託有關法律或仲裁事項。
 - 七、辦理船舶建造、買賣、租傭、交船、接船及協助處理各種海事案件。
 - 八、處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委託船務代理事項。
- 2 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 19 條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如與其他業者合作營運，應檢具合作營運契約或當事人聯銜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報請航政機關審核登記後，始得攬貨並簽發載明合作營運船舶名稱之載貨證券。

第 20 條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簽發載貨證券，如貨物運送非由同一船舶直接運往目的港者，應於載貨證券上註明轉口港。但經託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船務代理業公開招攬客貨，當地航政機關應隨時抽查其刊登廣告內容及營業狀況。

第 22 條

船務代理業應於每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終止後一個月內，將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之影本各一份，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23 條

船務代理業接受委託人委託代理業務，應經常調查其財務狀況、國際信譽及船舶性能，以維持正常營運及航運秩序。

第 24 條

- 1 船務代理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當地船務代理業公會。
- 2 船務代理業得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於執行代理業務所在縣（市）成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委由當地船務公司執行代理業務。

第四章 附則

第 25 條

- 1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2 前項許可證補、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 26 條

第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準用之。

第 27 條

原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九百萬元之船務代理業者，不得申請增加代理業務；欲申請增加代理業務者，應先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資及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第 28 條

本法及本規則有關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之籌設許可及廢止、許可證之核發、換發及註銷、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與處罰等相關事項，主管

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 2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